

亞拿尼亞和

撒非喇

文／平安果

圖／Dora

教會要防備撒但的工作，不單是面對由外界而來的誘惑、逼迫，有時更是利用軟弱的信徒，來破壞屬靈團體的合一。

真理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凡物公用的挑戰

使徒教會初期，聖靈的降臨讓使徒大得能力，證道、神蹟奇事、神恩顯大，吸引眾人靠近耶穌的福音，但卻讓猶太教徒很煩惱，也很反感。

《使徒行傳》第四章，彼得、約翰被捉拿到了猶太公會，猶太團體本想嚇唬一番，讓使徒傳耶穌的行為收斂一些，沒想到原本無學小民的漁夫，竟能勇敢答辯。礙於聽道的人實在太多，最終只得無罪釋放他們。彼得、約翰獲釋的見證，讓信徒大得鼓勵，這群聖靈同在、屬靈力量充沛的團體，即使在猶太人的傳統勢力下被輕視排擠，甚至影響到日常生計的維持，仍然同為肢體、一心一意、凡物公用的體現，使眾人都蒙大恩，沒有一個缺乏的（徒四32-35）。

在第四章的結尾，先提到巴拿巴的慷慨奉獻。巴拿巴原名約瑟，使徒們為他取名巴拿巴，即「勸慰子」之意，因為他有好名聲和影響力。他是生在居比路的利未人，應該是猶太僑民，根據摩西律法，利未人是不得擁有產業的（民十八20），所以大膽臆測他拿出來的田地價銀，也許是從僑居地、墓地或是他妻子名下的地所得。無論如何，如果他不說、不動、不賣，也是合乎常理，但巴拿巴拿出來，且全然奉獻了。

接著在第五章，一對「行善不落人後」的夫妻檔出現。亞拿尼亞（神是仁慈、豐盛）和妻子撒非喇（聖潔、美麗）也賣了田產，但私自留下幾分，其餘的放在使徒腳前「全然奉獻」。「私自留下」這動詞在《七十士譯本》中，和舊約亞干犯罪（偷了貪愛之物）是同一字（書七21）。

使徒彼得想當然是蒙聖靈的能力，才能一眼看穿謊言，當下向亞拿尼亞作了幾點的宣告：「土地是你的，你有主權不賣；賣了土地，錢是你的，仍然是你做主；你說謊的意念與動作；你不只是欺哄人、是欺哄聖靈、欺哄了神」（徒五3-4）。

使徒彼得只是作了宣告，是聖靈親自出手執行，神審判的快速與直接，讓教會的信徒赫然警覺、懼怕（徒五5、11）。不知現況的撒非喇進來後，彼得謹慎地再一次作裁判，只可惜原本是當丈夫亞拿尼亞助手的妻子撒非喇，在對神事奉的事上卻同心試探神（徒五9）。聖靈再一次親自出手打擊了妻子撒非喇。這個事件，讓所有信徒看到，教會要防備撒但的工作，不單是面對由外界而來的誘惑、逼迫，有時更是利用軟弱的信徒，來破壞屬靈團體的合一。所以，人人都當聖潔謹慎，信心才能同得增長，讓教會充滿神同在的明證。

結語

神的公義以刑罰的方式表現，直接證明基督耶穌是真實、是聖潔的，有神的能力和權柄。讓信徒更清楚敬虔的真義，和神對祂所同在的教會在聖潔、完全上的要求，也



▲奉獻是出於感恩、願做的心，也要捐得樂意，才是神所喜愛、所悅納的。

提醒信徒當存敬畏的心、度在世寄居的日子（彼前一17）。更不要自欺，因神是輕慢不得的（加六7），祂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和所作的報應各人（耶十七10）。

奉獻是信心和行道的表現。面對自己：不可假冒為善、不可為了叫人能看見的美名（太二三5），也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夫婦，想效法巴拿巴的全然奉獻，但信心不夠、捨不得完全奉獻，最終落入試探之中（羅十二3）。面對信徒：要接納信心軟弱的，不要辯論、論斷別人的行為（羅十四1）。每個信徒都當為自己信心的成長，不斷地竭力追求。

奉獻是出於感恩、願做的心，也要捐得樂意，才是神所喜愛、所悅納的。使徒保羅在「林後八1-15，九6-15」把捐助

的道理講得非常清楚：當我們因為感謝神，將奉獻的事奉做得樂意，神恩必多多加給我們，又增添我們仁義的果子，叫我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再多多施捨（事奉）來感謝神。這是一個有力量、有意義，又能榮神益人的良性循環，我們都當遵行此教導，樂意奉獻，努力成為主所喜悅的人。